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与本次交易合称为“本次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预案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4年8月21日